

附件

嘉鱼县人民医院上门服务费与安宁疗护费价格项目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价格（元）
1	11107000010000	上门服务费	根据患者需求，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，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。含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的交通成本、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次·人	1. 上门服务费由公立医疗机构自主确定收费标准、2. 计价单位“次·人”中的“人”是指每名专业人员。例如由1名医师、1名护理人员同时提供上门服务的，收费为“上门服务费”价格x2。 3. “上门服务”是指医疗机构以质量安全为前提，为各类群体上门提供医疗服务，收费采取“上门服务费+医疗服务价格”的方式，即上门提供服务本身收取一次“上门服务费”提供的医疗服务、药品、医用耗材等，收费适用本医疗服务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。不再以“上门+某服务”的方式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 4. 对于医疗机构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，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、长期护理保险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渠道的，不得额外收取上门服务费。5. “上门服务费”不与“传染病访视”“围产保健访视”“家庭巡诊”同时收费。	90
2	11109000010000	安宁疗护	指为疾病终末期或老年患者在临终前提供身体、心理、精神等方面的诊查、护理、照料和人文关怀等服务，控制痛苦和不适症状，提高生命质量，帮助患者舒适、安详、有尊严地离世。含患者病情评估、诊查、分级护理、各类评估工具使用、心理及精神疏导、情绪安抚、沟通陪伴、临终关怀个性化支持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日	不与各类“住院诊查费”和“分级护理”同时收费。	225

使用说明：

1. “项目内涵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。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，项目内涵中包含，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，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2. “基本物质资源消耗”，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标签、垃圾处理用品、腕带、病历纸张、冲洗液、润滑剂、压舌板、滑石粉、一般物理检查器具、治疗巾(单)棉球、棉签、纱布(垫)、普通绷带、固定带、治疗护理盘(包)、普通注射器、护(尿)垫、中单、冲洗工具、备皮工具、灌注器、输液贴、牙垫、一次性冰袋、新生儿洗浴用品、导尿管、包裹单(袋)、软件的版权、开发、购买等。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3. “安宁疗护”中所含具体服务事项，以国家卫生行业主管部门文件为准。